

再 審 申 請 人 ○○○

再審申請人因地籍線更正事件，不服本府民國 110年7月8日府訴再二字第1106102798號訴願決定，申請再審，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再審不受理。

理由

- 一、本件再審申請人來文記載：「……貴局來函 110年7月8日府訴再二字第1106102798號收到110年7月9日 證據105年11月24日北市稽南港甲字第 10515551100號，內主題，內容，沒有全文說明……錯誤貴局列出決定書……明知道為何錯誤決定書……」揆其真意，應係對本府民國（下同） 110年7月8日府訴再二字第1106102798號訴願決定不服，合先敘明。
- 二、按訴願法第97條第 1項規定：「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但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已依行政訴訟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二、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三、決定機關之組織不合法者。四、依法令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五、參與決定之委員關於該訴願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六、訴願之代理人，關於該訴願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決定者。七、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八、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決定基礎之證言、鑑定為虛偽陳述者。九、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十、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

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2條第 1項規定：

「申請再審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三、本市南港區○○段○○小段○○地號土地，前因臺北市政府地政處（100年 12月20日起更名為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測量大隊（下稱測量大隊，94年9月6日與本市土地重劃大隊整併為土地開發總隊）於73年間辦理本市南港區○○段○○小段○○等地號南側都市計畫 8公尺道路逕為分割案，依都市計畫樁位分割為同段同小段○○、○○地號等 2筆土地，其後本府於78年間徵收上開○○地號土地（道路用地）；測量大隊於87年間辦理本市南港區○○段○○小段○○等地號土地使用分區界線逕為分割案，併同將○○地號土地分割為同段同小段○○、○○地號土地（下稱系爭 2筆土地）；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於93年間將上開○○地號土地合併入同段同小段○○地號土地。嗣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以 107年10月17日北市工新配字第1076058629號函請臺北市政府地政局（下稱地政局）所屬土地開發總隊查明系爭 2筆土地地籍線與都市計畫樁位及現況道路施作範圍是否吻合，經調閱相關圖籍資料及檢測現況結果，發現系爭 2筆土地與同段同小段○○地號土地間地籍線與都市計畫樁位不符等，地政局爰以 108年7月1日

北市地發字第1087002085號函請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32條規定，辦理本市南港區○○段○○小段○○地號等16筆土地之地籍線及面積更正（其中系爭 2筆土地為地籍線更正）。再審申請人不服該函，於 109年6月3日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審認該函非對再審申請人所為之行政處分，乃以109年8月24日府訴二字第1096101410號訴願決定（下稱109年8月24日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在案。再審申請人不服本府 109年8月24日訴願決定，前於109年8月31日向本府申請再審，嗣於109年9月7日撤回再審申請，經本府以109年 9月8日府訴二字第1096101517號函復再審申請人再審程序終結。嗣再審申請人復於 109年9月8日向本府申請再審，經本府審認再審申請人於109年9月8日申請再審時，本府 109年8月24日訴願決定既尚未確定，其申請再審，非法之所許，乃以109年9月30日府訴再二字第1096101746號訴願決定：「再審不受理。」。再審申請人仍不服該訴願決定，於 109年10月14日向本府申請再審，經本府以109年12月8日府訴再二字第1096102164號訴願決定：「再審不受理。」。再審申請人仍不服該訴願決定，於109年12月 10日再次向本府申請再審，經本府以110年1月18日府訴再二字第1106100070號訴願決定：「再審不受理。」。再審申請人仍不服該訴願決定，於110年1月20日再次向本府申請再審，經本府以110年3月16日府訴再二字第1106080404號訴願決定：「再審不受理。」。再審申請人仍不服該訴願決定，於110年3月18日再次向本府申請再審，經本府以 110年5月20日府訴再二字第1106100901 號訴願決定：「再審不受理。」在案。再審申請人仍不服該訴願決定，於110年5月24日向本府申請再審，經本府以 110年7月8日府訴再二字第1106102798號訴願決定：「再審不受理。」在案。再審申請人仍不服該訴願決定，復於110年7月 9日向本府申請再審。

四、查再審程序為訴願法規定之特別救濟程序，在法律無明文對再審決定得依再審程序再申請再審時，不宜認定人民對再審決定得申請再審。又「申請再審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復為前揭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2條第 1項所明定，是以再審申請人自不得就再審訴願決定再申請再審。從而，再審申請人申請本件再審，揆諸前揭規定，應為不合法。至再審申請人主張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承辦人員程序違法一節，非屬本件審議範圍之事項，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申請再審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97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2條第 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勝羽彦恒日

偉秀駿介

洪范邱郭

委員委員委員委員

13

月

8

年

110

中華民國